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全面有效防范高空坠物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发挥多方作用，建立防高坠联动工作机制，营造防高坠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区安委办印发了《高空坠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深龙安办〔2020〕42号）的通知，并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高空坠物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公共区域高坠隐患排查责任

一是请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参照《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防范提醒》（详见附件1），重点对公共区域的幕墙、外墙、门窗、广告、绿植、高空架设公共设施设备以及其他搭建物、悬挂物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隐患整改。二是及时报送排查及隐患整改情况，请分别于6月、9月、12月10日前填写《公共区域防高坠物隐患排查表》（详见附件2）并报社区工作站，社区工作站汇总后当天报街道办物管部门。三是配合街道办、社区工作站提醒广大业主重点对房屋专有部分门窗、广告牌及其他搁置物、悬挂物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及隐患整改，对阳台、窗台等边缘堆放、悬挂物品进行清理整治。

二、加强高空作业管理和防护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按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深圳市零星作业安全巡查要点》和《深圳市小散工作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指引》要求，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所进行的高空作业做好技术交底、安全提醒。

三、积极配合、完善措施、加强宣传

一是完善临时管理规约，提醒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完善管理规约，在其中明确防高坠相关内容。二是根据所服务的物业管理区域状况，提醒或配合业主组织建设全楼景监控系统。同时，区物业管理协会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成员单位优势，在小区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高坠公益宣传，以强化各方责任主体关于房屋安全使用、日常检查保养的安全意识，提高高坠事故追责方面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各街道办物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以上要求，同时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组织辖区内物业小区高坠隐患排查工作，并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排查结果组织开展花园小区高坠安全隐患整治；在社区汇总上报后，在6月、9月、12月10日将相关表格整理汇总填写《建筑物物体高坠隐患专项排查汇总表》（附件3）后报我局物业监管科。

特此通知。

- 附件：1. 物业管理区域高空坠物防范提醒
2. 公共区域防高坠物隐患排查表

3. 建筑物物体高坠隐患专项排查汇总表



(联系人：杨厚涛；联系电话：28589870)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区安委办。